「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114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14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3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顏秘書勤益 代　　紀錄：張嘉文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提案討論暨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:有關本局114年度性別平等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局114年度性平計畫擬定如附件，請委員審視並提出建議，俾利修正後提報至本縣性平大會。

決議: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如下:

1. 序號1教育訓練修正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:
   為因應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修正，將序號1之教育訓練關鍵指標修正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符合修正指標項目評分標準。
2. 序號3性別統計分析修正:
   (1)衡量標準:2篇/年
   (2)實施對象:
   性別統計:
   「苗栗縣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概況」
   「從性別分布看苗栗縣消防人力」
   性別統計分析:
   「苗栗縣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分析」
   依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(五)性別統計分析與辦理情形修正指標: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構)新增一則以上性別分析，故將衡量標準修正為一年2篇性別統計分析。
3. 序號4提升女性義消人數之績效指標刪除，改為建構友善環境:
   衡量標準:建立性別歧視申訴機制
   (1)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是以，建議人事室參照本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，訂定相關規定。
   (2) 依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七扣分項目1(2)未建立申訴調查機制、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，應予扣分。據此，本次關鍵績效指標新增此項目。

4.序號5宣導性別平等知識修正為CEDAW宣導:
依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(二)CEDAW宣導，將序號5修正為CEDAW宣導，以符合修正指標項目評分標準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:有關本局113年度性別平等計畫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請委員審視上開成果俾利提至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113年各項性平工作成果表年限誤植部分改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:14時45分。